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召开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、评估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